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九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埃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王珏和朱元担任美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美埃科技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王珏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珏先生，曾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5年加入长江保荐，现任长江保荐董事总经理，2004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执业期间，王珏先生曾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珏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2、朱元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元先生，曾就职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7年加入长江保荐，现任长江保荐总监，2015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执业期间，朱元先生曾担任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朱元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栾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栾俊先生，曾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业务部，2017 年加入长江保荐，现任长江保荐高级经理。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执业期间，参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栾俊先生自从业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方雪亭、李亚晖、钱俊翔、陈虎及廖磊。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yAir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法定代表人：Yap Wee Keong（叶伟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80.00 万元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邮编：211111

电话号码：025-52124398

传真号码：025-52123659

互联网地址：<http://www.mayair.com.cn>

电子邮箱：ir@mayair.com.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Chin Kim Fa（陈矜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美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立项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审核人员与项目组保持持续沟通，提前了解项目情况，并指导项目组依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核查；

（2）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3）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成员张学彦、帅珍珍赴现场实施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4）质量控制部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4）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5）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报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美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10、本机构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16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08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793.48万元、63,985.32万元、79,245.29万元和7,891.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91.66万元、3,513.36万元、7,128.32万元和58.23万元。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25037_B0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美埃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埃科技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江宁区大队、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江宁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此外，经查询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 Joshua Alvin Khoo & Yo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埃国际为一家于马来西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清盘或破产的情形；美埃国际能够遵守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检查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华侨路派出所出具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立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此外，经查询百度、天眼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控股股东美埃国际、实际控制人蒋立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埃国际最近三年遵守当地相关法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并按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依照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安永会计师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25037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安永会计师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25037_B0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担保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节能环保装置、空气净化设备的生产、制造、研发及销售，并提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等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司法机关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信息，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披露信息，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半导体行业、公共医疗卫生行业、生物医药行业等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空气净化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基于良好的市场发展预期，众多国内外企业进入本行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由于经济下行、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下游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市场需求增长情况不及预期，

甚至出现下滑的情况，可能会使得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Yap Wee Keong（叶伟强）、杨崇凯、陈玲、范朝俊、周棠、朱蕾，核心管理人员包括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Ding Ming Dak（陈民达）、杨崇凯、陈玲。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品销售、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及生产工作的决策、组织和执行具有重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核心技术的形成作出了突出贡献。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出现失职或者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研发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3、2020年1-3月业绩下滑及报告期末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291.66万元、3,513.36万元、7,128.32万元和58.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085.37万元、3,358.02万元、7,023.93万元和-102.4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66.82万元。2020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且截至2020年3月31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由于股改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出现一定亏损。

若未来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措施无法消除，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6,204.31万元、19,524.02万元、28,673.90万元和23,017.0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14%、24.62%、37.23%和29.28%。若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动导致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65%、75.82%、71.96%和72.14%，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也增加了新增债务融资的难度。若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宏观政策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近年来相关宏观政策均对行业发展予以推动支持。

（2）半导体产业发展机遇

芯片、液晶显示器、LED 照明行业等公司下游行业，均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的重点行业。近年来相关产业的投资及发展十分迅速。

随着中美贸易在高科技行业的摩擦加剧，半导体行业国产化替代趋势逐渐加速，华为等龙头企业逐步开启国产供应链整合及重塑，大量国内代工及制造企业开始研发并新建高标准芯片及半导体材料厂房。

半导体行业的高速发展将带来大量的洁净室净化设备需求，行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

（3）公共卫生医疗发展和疫情应急防控需求

随着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公共卫生医疗系统对空气净化、消毒防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行业正逐步起草建立更高的防疫及空气净化标准，涉及高标准洁净病房、除菌洁净环境、负压病房等体系。

高标准的公共卫生医疗洁净环境建设和疫情应急防控需求，将为空气净化行业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空气净化行业拥有已授权专利 55 项（其中发明 5 项）。公司拥有独特的专利技术并通过其出色的应用技术集成能力，率先将工业空气净化技术应用到商业，满足客户提出的各种高端定制化需求。

（2）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位于南京、天津、中山、成都及马来西亚的五个工厂，生产厂房面积超过 4 万平米。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空气净化行业较大的供应商之一，风机过滤单元及空气过滤器等核心产品产能处于行业前列，通过五大工厂及服务网点的布局，可确保产品及时供应全国大部分区域。

（3）产品质量优势

为了满足全球不同客户对品质、安全、环境的要求，美埃科技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获得了 3C、UL、FM、AHAM、CE 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产品质量优势为公司市场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4）研发能力优势

美埃科技在研发方面一直保持大力投入，研发能力、测试能力较强。公司投入近 2,000 平方米的研发测试空间，拥有近二十个专业研发实验室，实验室符合 ISO、中国 GB、欧盟 EN、美国 ASHRAE 等国内外的专业标准。公司与国内外多所知名院校展开产学研合作和技术交流，包括：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工业大学、马来西亚拉曼大学、马来西亚理科大学和台北科技大学等。同时，美埃科技也积极参与行业标准规范的编制，为引领行业发展做出努力，美埃科技共主编、参编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13 项。研发能力的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专项核查结论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银行借款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同时，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或查阅原始单据，发函询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查勘相关资产的真实状况等手段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
-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二) 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过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文件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三)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和事项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和说明事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核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股份锁定、股价稳定、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就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提出了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

（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关注并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经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五）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结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法人股东共 15 名，分别为美埃国际、Tecable、T&U、PS、宁波五月丰、瑞穆投资、宁波佳月晟、苏州富坤、KCT、无锡源鑫、PH、宁波丽芬玉、宁波鸣志亮、宁波春蕾燕、嘉德智尚。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法人股东进行访谈及调查、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查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发现瑞穆投资、苏州富坤、无锡源鑫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备案手续，备案号分别为：

SJL459、SW6279、S61965。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1、瑞穆投资

基金名称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L459
备案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771

2、苏州富坤

基金名称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6279
备案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516

3、无锡源鑫

基金名称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61965
备案时间	2015年7月7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无锡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972

其余法人股东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

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相关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项目是否涉及意见中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就该项目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之外，存在以下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聘请咨询机构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等咨询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等服务，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其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等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或机构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鉴于：A、发行人在马来西亚及新加坡设立有子公司，B、发行人存在位于马来西亚、维京群岛、香港的直接或间接股东，C、发行人在泰国存在联营企业，D、发行人拥有注册在境外的商标，为确保前述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分别聘请了 Drew & Napier LLC、Joshua Alvin Khoo & Yong、Howse Williams、Harney Westwood & Riegels、Interactive Group Co., Ltd、Quality Oracle Sdn. Bhd.等机构并出具意见。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发行人及子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均为在境外相关公司所在地或者美埃集团上市地（伦敦）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均具有法律服务资格，其就境外相关主体的设立、注册、诉讼、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聘请翻译机构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部分合同为英文版本，为保证相关文件的可读性，发行人聘请了南京东方翻译院有限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翻译。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南京东方翻译院有限公司为专业翻译机构，具备提供英文翻译服务的相关资格，负责对发行人相关英文协议进行翻译。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发行人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1、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事宜。2、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在科创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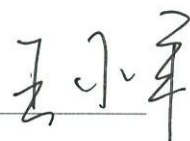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栾俊

保荐代表人：  
王珏 朱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徐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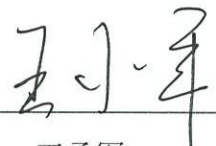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吴 勇

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 04月 23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珏、朱元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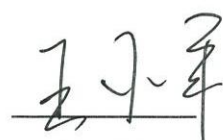


王 珏



朱 元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